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综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目标，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规范，贯彻实施了相关控制措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的自我评价，评价内容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的具体要求。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及经济活动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建立健全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

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4、以制度化的形式明确公司工作流程和各个部门、岗位的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进行内部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法等适当方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环境

(一) 组织架构建立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机构间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最高权利，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4、经理层：行使执行权，公司经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设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1 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 人，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 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兼安全总监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副总经理 1 人，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1 人。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内幕信息管理、财务报告控制为重点，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资金安全、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进行控制，对采购、招投标、合同、商品质量等经营活动进行控制，对预算、资金、发票、实物资产、成本费用、财务分析、核算等财务管理进行控制，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履行社会责任活动进行控制，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经营目标的顺利推进，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三）公司内部监督控制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的监督作用。公司设立内

控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监督，配有专职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计划、整改、落实工作，定期检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相关报告，不定期对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开展内部离任审计。报告期内，对资金、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存货、销售业务、全面预算等内控项目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督促改进，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和评价功能，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和有效执行。

（四）发展战略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优劣条件等因素，明确各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及实现路径等。每年制定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并合理分解落实到各层级机构。

（五）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员工聘用及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各级管理人员选拔培养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规定》等 20 多个管理规定，规范了员工的聘用、培训、退出的程序，建立了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六）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渗透于公司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了“资源配置最优化、管理实现精细化、效益追求最佳化”的经营理念、“安全为天、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尊重、诚信、服务、共赢”的营销理念等及“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创新进取”的企业精神。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华科简报》、办公平台及时报道公司重要事件，充分对企业文化进行宣传、培训，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五、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对公司各项业务及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对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针对风险制定了应对措

施。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了依据。

六、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规模，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各项业务活动实施了相应的控制，充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一）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每年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预计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批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确保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保证了交易的公开性，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也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避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都作了

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形。

（四）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投资活动，公司年度技改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预告等 39 份公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通过相关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程序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全面、有效的控制内幕信息，并对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如实、完整记录。通过自查公司高层人员及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当年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没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六）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资金预算管理，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

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形。

（七）信息沟通的内控控制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生产、经营等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 ERP、浪潮、协同办公等办公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银企直连系统等应用系统，涉及公司的财务管理、办公自动化、生产管理、计划调度、采购库存等方面业务，以实现数据的准确性、信息的有效性、知识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传递。公司管理层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途径，如通过公司办公系统、网站、邮箱、墙报、内部通讯月刊、宣传栏、管理例会、员工座谈会等形式，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正常、有效运行。内部信息的充分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外部人士加强了有效沟通，使管理层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各种变化。

（八）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旨在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环保、质量、人力及工会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程序》、《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等制度，并在运营中严格执行，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同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承担了公司应尽社会责任。

七、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企业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制度操作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一）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公司财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监督活动的内部控制。

（二）加强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的及时更新。

（三）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内部控制制度的教育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提高公司

规范治理水平。

(四)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制定应对策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八、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一)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公司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大差错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可控。

(二)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在对重要事项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